



采购合同

供应商（乙方）：新疆信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方（甲方）：乌恰县人民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相互信任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数字电梯4G流量IP无线对讲机系统	HOVIP-25A20	9	台	1947	17523
本合同总计（大写）：壹万柒仟伍佰贰拾叁元整				小写：¥ 17523.00 元		
备注：						

乙方应当且已经认识到，乙方在依照本合同要求交付本合同货物（产品）或设备的同时，还应当交付本合同货物，同时乙方还应当提供向甲方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及培训。

第二条、付款方式

-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 乙方收到甲方货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等额的正规税务发票。

第三条、交货地点、时间

-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
- 要求形成独立安全的包装，并且应将甲方提供的物料编码清晰标识与内包装上。
- 乙方承担运费、安装等相关费用。



第四条、产品验收

- 1、本产品规格详见双方确认的： 电梯规格参数表（附件一）
- 2、设备从运交到甲方的指定点当日内，甲方应检验设备的包装箱数量和包装状况是否完好无损并书面通知乙方是否有缺少破损情况。双方及时约定共同开箱日期，如果没有乙方的代表在场，甲方擅自打开包装箱，则乙方对设备的丢失或损坏不承担任何责任。
- 3、如果甲方在与乙方共同开箱时发现设备有缺件、损坏情况，且甲方要求对此缺件、损坏件进行补发或更换，甲方应在发现时经乙方参加开箱人员共同确认，三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将依情况负责补发或更换缺失件。

第五条、乙方对服务及其本合同货物（产品）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 买卖双方商定货物（产品）的质量标准为：按国家相关质量技术标准执行。
2. 买卖双方约定，在12个月的保质期内，乙方对货物（产品）质量负责。

第六、 违约责任

- 1、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时，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日前 3 日内书面签章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另一方的书面认可。因任何一方原因引起的合同变更需增加的费用由变更方承担。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付清货款，或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交货，违约方按国家经济合同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向守约方支付逾期部分货款总额每天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 3、如本合同因甲方拖欠乙方货款发生纠纷起诉至法院，甲方需承担乙方的因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食宿费、保全费以及代理费等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第七、其它事项



- 1、本合同为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并替代双方在这之前所有书面或口头的磋商，如果附件与本合同特别约定条款不一致，以本合同约定条款为准。
- 2、本合同文本不得涂改，若需修改，则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并在合同“附件”中注明，且由双方共同签署此附件。
- 3、本合同经双方确认，是不可分割的合同组成部分，享有供货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_____

乙方（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有志者事竟成